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399號

聲 請 人 豐安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燈琪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司催字第399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合匯企業有限公司 洪素珠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投分公司	豐安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181,944元	AK0000000	107年6月30日
2	合匯企業有限公司 洪素珠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投分公司	豐安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9,097元	AK0000000	107年7月20日
3	合匯企業有限公司 洪素珠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投分公司	豐安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181,658元	AK0000000	107年6月25日
4	合匯企業有限公司 洪素珠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投分公司	豐安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9,083元	AK0000000	107年7月20日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註一：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

01 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
02 。

03 註二：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4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